

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436	
自贡市	570	
攀枝花市		2276
泸州市	935	
德阳市	1125	
绵阳市	838	611
广元市	1635	6297
遂宁市	448	
内江市	435	120
乐山市	836	
南充市		
宜宾市	516	3011
广安市	183	
达州市	137	84
资阳市		
眉山市		452
巴中市	224	
雅安市	301	1275
阿坝州		
甘孜州	148	
凉山州	972	
待清算分配数		300
合计	11739	14426

关于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土壤污染防治的资金。主要目的是推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任务，促进土壤环境质量改善。

2020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执行数11739万元。2021年预算数14426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14126，待清算分配300万元，主要原因是需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分配。

绩效目标：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实施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示范项目。

中央财政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489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10337	
乐山市	927	
南充市		
宜宾市	153533	
广安市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493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140465
合计	165779	140465

关于中央财政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中央财政设立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现行管理办法为2020年制定的《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190号），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气等能源清洁开发利用。

2020年中央财政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165779万元。2021年预算数140465万元，全部待清算分配，主要原因是需在执行中按照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审核的上年全年清洁能源实际开发利用量计算分配。2021年预算数较2020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暂未全额下达。

绩效目标：2021年全省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气等开采利用量140亿立方米，抽采设备质量稳定、安全可靠，设备更新维护及时、有效。增加清洁能源供应，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减少安全事故，群众满意度大于90%。

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7160	15168
自贡市	6250	5822
攀枝花市	5310	4259
泸州市	7520	8108
德阳市	7563	7248
绵阳市	11503	13941
广元市	8897	8750
遂宁市	7138	8988
内江市	8609	7828
乐山市	7558	20003
南充市	10582	10000
宜宾市	30021	35051
广安市	8267	6631
达州市	8227	6599
资阳市	5810	4660
眉山市	7188	6419
巴中市	5461	4380
雅安市	11047	13031
阿坝州	21777	18261
甘孜州	8739	11010
凉山州	3778	5606
待清算分配数		10000
合计	208405	231763

关于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省财政设立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四川省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19〕315号），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全省城乡建设及行业发展。

2020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208405万元。2021年预算数231763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221763万元，待清算分配1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留应急资金。

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中心镇承载和辐射能力，推进市政公用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顺利实施。

中央财政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54	
自贡市	3122	1044
攀枝花市	404	107
泸州市	3556	1383
德阳市	11784	11608
绵阳市	2428	744
广元市	4390	2115
遂宁市	1110	1856
内江市	12736	11886
乐山市	2398	303
南充市	23296	11509
宜宾市	2794	491
广安市	3633	2381
达州市	944	2112
资阳市	458	834
眉山市	601	191
巴中市	1528	379
雅安市	778	1654
阿坝州	255	118
甘孜州	229	684
凉山州	432	375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77030	51774

关于中央财政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 补助资金的说明

中央财政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是中央财政安排支持城市管网建设、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方面设立的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288号），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2020年中央财政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执行数77030万元。2021年预算数51774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2021年预算数较2020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按照70%提前通知。

绩效目标：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稳步提升城市污水收集效能，基本消除市（州）级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市（州）级城市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市（州）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68082	185
自贡市	1135	424
攀枝花市	3851	459
泸州市	14509	990
德阳市	4410	93
绵阳市	9232	379
广元市	1865	541
遂宁市	3678	284
内江市	11981	755
乐山市	2879	298
南充市	1919	940
宜宾市	5997	578
广安市	4604	292
达州市	5113	902
资阳市	2870	221
眉山市	1817	157
巴中市	10140	838
雅安市	5217	245
阿坝州	-557	28
甘孜州	-45	60
凉山州	1084	130
待清算分配数		189559
合计	159781	198358

关于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的说明

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转变财政支持方式，提高我省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资源配置水平，2018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8〕71号），从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和险资直投、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普惠金融服务和鼓励直接融资发展等七大方面组合实施34条政策，通过财政奖补、风险补贴、财力补助、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0年，为支持疫情防控和全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达产，促进稳就业保市场主体，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协同效应，财政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创新制定了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贷款贴息、中小微企业再贷款财政贴息、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小微企业“战疫贷”和中小微企业“稳保贷”等多项疫情防控财政金融互动政策。

2020年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执行数159781万元。2021年预算数198358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8799万元，待清算分配189559万元，主要原因是需在执行中根据上年度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和企业融资情况据实据效奖补。

绩效目标：在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下，实现金融机构对支农支小、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贷款持续增长，直接融资水平不断提高，切实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4791	2346
自贡市	10913	5620
攀枝花市	5330	2128
泸州市	15337	7886
德阳市	11559	5468
绵阳市	17889	8816
广元市	11165	5964
遂宁市	10825	6579
内江市	10705	5875
乐山市	11699	7136
南充市	22485	11509
宜宾市	18566	10399
广安市	17159	6698
达州市	22319	8168
资阳市	10302	5083
眉山市	12464	5001
巴中市	10949	5983
雅安市	8310	7885
阿坝州	6169	4656
甘孜州	10658	4135
凉山州	17617	9057
待清算分配数		70000
合计	267211	206392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9年，中央财政设立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中央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2010年省级财政设立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农〔2019〕17号）和《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川财农〔2020〕50号）等规定，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相关示范试点等方面支出。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

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执行数267211万元。2021年预算数206392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136392万元，待清算分配7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需待中央下达我省2021年美丽乡村建设任务数量后，根据任务数进行配套分配。2021年预算数较2020年执行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暂未全部下达。

绩效目标：在全省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通过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村民议事、村组织领办、财政奖补”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机制，引导农民筹资投劳建设村内公益事业。支持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打造一批品牌村、亮点村，提升美丽乡村活力魅力，建设农民美丽幸福家园。大力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积极支持各地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村1292个，引领农民群众走共同富裕之路，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实现农村经济振兴和组织振兴双促进。

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6868	
自贡市	420	
攀枝花市	244	
泸州市	215	
德阳市	775	
绵阳市	2089	
广元市	3367	
遂宁市	460	
内江市	1890	
乐山市	1231	
南充市	1561	
宜宾市	2430	
广安市	345	
达州市	5799	
资阳市	2739	
眉山市	1092	
巴中市	1616	
雅安市	1548	
阿坝州	123	
甘孜州	106	
凉山州	674	
待清算分配数		159000
合计	35592	159000

关于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转化投入方式，创新涉农资金运行机制，加快农业科技创新，2015年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出台《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20号），明确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改革创新、农业科技推广示范、涉农资金整合以奖代补等方面支出。专项资金采取据实据效方式分配。

2020年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执行数35592万元。2021年预算数159000万元，全部待清算分配，主要原因是农业信贷担保补助、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等支出需根据各地农业贷款担保发生额、组建风险补偿金规模等据实据效补助。2021年预算数较2020年执行数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为了保障2020年度新增重点支出，通过调整结构，从该专项资金中调出63408万元用于农田建设、长江禁捕等；二是2021年新增农业农村方面支出预算6亿元，拟安排用于农业改革发展及科技创新。

绩效目标：围绕农业品种、技术和模式，支持加强农业创新研究，提高农业科技水平。转变财政支持农业发展方式，实施农业担保、贷款贴息、贷款分险等，引导金融、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2021年，全省市县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总规模达30亿元以上，撬动银行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规模达200亿元以上。发挥农业担保功能，撬动金融资本100亿元以上投入农业农村发展。

省级水利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4466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南充市	8000	57810
宜宾市	7385	
广安市		
达州市	10000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29000	23726
雅安市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16321	19604
待清算分配数		20000
合计	75172	121140

关于省级水利建设资金的说明

2011年，根据省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省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省级投资支持原则及资金筹措方案》，设立省级水利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对我省在建大中型水利工程予以投资补助。2020年，财政厅联合水利厅印发了《四川省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方式、支持标准和绩效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规范。

2020年省级水利建设资金执行数75172万元。2021年预算数121140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101140万元，待清算分配2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需根据中央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配套。

绩效目标：通过省级资金补助支持，加快我省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和前期工作，加强我省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建设，提高当地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受益群众获得感。

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145	
攀枝花市	102	
泸州市	401	2050
德阳市	223	
绵阳市	587	
广元市	704	950
遂宁市	157	
内江市	204	
乐山市	685	
南充市	893	1400
宜宾市	1213	2000
广安市	614	1350
达州市	756	2000
资阳市	105	
眉山市	180	
巴中市	1457	1700
雅安市	171	2000
阿坝州	3833	1250
甘孜州	2839	1500
凉山州	2531	160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17800	17800

关于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的说明

“十二五”以来，为做好我省农村饮水安全相关工作，省级财政设立四川省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2019年，财政厅联合水利厅印发了《四川省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19〕327号），对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方式、支持标准和绩效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规范。

2020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执行数17800万元。2021年预算数1780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巩固和提升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省级交通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9458	4703
自贡市	18562	1171
攀枝花市	10818	1758
泸州市	12562	13295
德阳市	20239	5509
绵阳市	25981	29666
广元市	27315	10387
遂宁市	13518	1509
内江市	9742	3916
乐山市	20517	17905
南充市	25125	21502
宜宾市	9613	4678
广安市	14370	5859
达州市	30533	21485
资阳市	2178	4155
眉山市	5891	7338
巴中市	32086	11493
雅安市	33043	26220
阿坝州	82366	52941
甘孜州	98302	41654
凉山州	66251	31650
待清算分配数		356704
合计	568470	675498

关于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好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建设交通强省，省财政设立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根据2019年出台的《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纳入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范围的公路（含桥梁、隧道、配套设施）建设及大中修工程、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建设、内河水运建设、支持保障系统等项目以及中央和省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

2020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执行数568470万元。2021年预算数675498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318794万元，待清算分配356704万元，主要原因是需在执行中根据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以及预留交通应急等方面支出。

此外，根据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和车购税资金落实情况，预计2021年可收回前期工作经费和预安排资金72629万元，将在2021年根据实际到位情况分批报省政府审定后安排使用。

绩效目标：推进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范围的公路（含桥梁、隧道、配套设施）建设及大中修工程、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建设、内河水运建设、支持保障系统等项目实施，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当好先行、提供支撑。

工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05108	68452
自贡市	10709	12000
攀枝花	5777	6000
泸州市	9611	16000
德阳市	29965	14000
绵阳市	32034	30864
广元市	9185	9000
遂宁市	12955	14000
内江市	5835	8882
乐山市	15083	10000
南充市	10389	9285
宜宾市	21383	19700
广安市	12594	11000
达州市	10324	12000
资阳市	2762	4000
眉山市	15288	19341
巴中市	5456	6000
雅安市	9426	10283
阿坝州	3520	2000
甘孜州	3653	3000
凉山州	6571	300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337628	288807

关于工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5+1”现代工业产业体系，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18〕17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8〕2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8〕92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工业发展资金，制定《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296号）。按照“政策引领、突出重点、体现差异、强化绩效”的原则，工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标志性重大项目，支持对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有显著促进作用、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支持引导各地加快产业布局优化，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省。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后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保险补偿、融资风险补偿等方式分配。

2020年工业发展资金执行数337628万元。2021年预算数288807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2021年预算数较2020年执行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未全部下达。

绩效目标：加快培育以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为支撑的现代化制造业体系，全年支持工业重点项目300个以上，其中“5+1”主导产业项目占比达80%以上，带动产业投资500亿元，推动我省工业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为制造强省建设和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实产业支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7949	5994
自贡市	1713	620
攀枝花	289	412
泸州市	2804	1166
德阳市	1863	1163
绵阳市	3212	1679
广元市	878	922
遂宁市	2260	900
内江市	3215	1604
乐山市	1938	667
南充市	1378	680
宜宾市	1146	1050
广安市	766	889
达州市	1020	728
资阳市	431	373
眉山市	853	845
巴中市	345	459
雅安市	368	441
阿坝州	184	331
甘孜州	270	337
凉山州	481	485
待清算分配数		3255
合计	33363	25000

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分别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投入，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促进中小企业科技研发创新，突破制约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建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进行分配。

2020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33363万元。2021年预算数25000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21745万元，待清算分配3255万元，主要原因是需根据各地项目申报情况进行分配。2021年预算数较2020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补助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暂未全部下达。

绩效目标：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年度服务企业达到5万家次以上。加大“育苗壮干”梯度培育力度，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省培育重点中小企业数不低于200家。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升级，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增强市场与行业竞争力，不断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

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00	
自贡市	1700	
攀枝花市	7570	
泸州市		
德阳市	1320	
绵阳市	700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463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890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1067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1190	
待清算分配数		12000
合计	15000	12000

关于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 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意见》（川府发〔2013〕4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创新开发科学发展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3〕77号），省级财政设立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补助资金。现行管理办法为《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发改产业〔2014〕773号），资金主要用于攀西试验区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研发平台建设、高技术产业化以及人才培养与引进等方面。

2020年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补助资金执行数15000万元。2021年预算数12000万元，全部待清算分配，主要原因是需在执行中根据项目准备情况进行分配。2021年预算数较2020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2020年执行数中包括当年执行中调增安排的一次性支出。

绩效目标：提升攀西试验区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研发及引进以高端应用开发为重点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和转化应用平台；实现试验区重大战略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精深加工及应用开发等领域产业化，实现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的产业化等。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2352	3000
自贡市	2165	
攀枝花市	1000	
泸州市	6541	2000
德阳市	4624	2000
绵阳市	9465	2000
广元市	3118	
遂宁市	5744	2000
内江市	5649	2000
乐山市	5702	2000
南充市	6923	2000
宜宾市	6334	2000
广安市	1001	
达州市	7487	2000
资阳市	1287	
眉山市	509	
巴中市	6	
雅安市	1598	
阿坝州	3066	
甘孜州	6504	
凉山州	5261	
待清算分配数		127100
合计	96336	148100

关于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是指专项用于支持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方面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一千多支”发展战略，以及促进高质量发展决定、建立“4+6”现代服务业体系等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商贸服务业重点区域发展，支持会展业做大做强，支持加大四川产品市场拓展力度，支持农村市场和流通体系建设，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促进内贸流通服务业加快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57号）。

2020年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执行数96336万元。2021年预算数148100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21000万元，待清算分配127100万元，主要原因是需在执行中根据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情况分配。

绩效目标：继续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培育消费中心城市，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推动服务业强县建设。

外经贸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47135	10101
自贡市	1904	338
攀枝花市	1099	299
泸州市	4194	692
德阳市	5499	1240
绵阳市	14637	1858
广元市	303	118
遂宁市	1617	434
内江市	830	258
乐山市	1774	671
南充市	2357	636
宜宾市	4880	1268
广安市	2437	462
达州市	1048	408
资阳市	1346	206
眉山市	2775	393
巴中市	543	248
雅安市	393	128
阿坝州	222	95
甘孜州	295	35
凉山州	978	112
待清算分配数		53788
合计	96266	73788

关于外经贸发展资金的说明

外经贸发展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外经贸发展方面的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外经贸发展、优化结构、提升质量，支持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重点开放载体和平台建设，支持外经贸服务体系建设。为了加强和规范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完善财政促进外经贸发展机制，推动我省外经贸事业加快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55号）。

2020年外经贸发展资金执行数96266万元。2021年预算数73788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20000万元，待清算分配53788万元，主要原因是需在执行中根据外经贸行业发展情况分配。2021年预算数较2020年执行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资金暂未全额下达。

绩效目标：支持推动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优化进出口结构，巩固进出口位势，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扩大我省服务贸易规模，提高我省技术及服务出口质量。

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000	
自贡市	2065	
攀枝花市	100	
泸州市	539	
德阳市		
绵阳市	405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910	
乐山市		
南充市	340	
宜宾市	-320	
广安市	-486	
达州市		
资阳市	-671	
眉山市	1000	
巴中市		
雅安市	591	
阿坝州	1200	
甘孜州	1000	
凉山州	1800	
待清算分配数		58000
合计	9473	58000

关于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2年，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2〕71号），省级财政首次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设立物流业发展促进资金，用于支持物流通道、物流枢纽、城市配送、物流装备、市场主体、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等方面的重点项目。按照省政府构建“一核、五极、多点”物流空间布局的总体要求，专项资金支持符合中长期规划和符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支持建立货畅其流、经济便捷、服务高效、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带动全省现代物流业健康有序发展。

2020年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9473万元。2021年预算数58000万元，全部待清算分配，主要原因是需在执行中根据各地项目申报和物流业发展相关统计数据分配。

绩效目标：贯彻落实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省委“一千多支”战略部署，支持加快推进全省开放口岸和综合保税区建设，保障国际物流通道畅通，持续推进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符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物流项目，推动全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省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908	
攀枝花市		
泸州市	7250	
德阳市		
绵阳市	5488	
广元市	2731	
遂宁市	6711	
内江市	851	
乐山市	449	
南充市	4538	
宜宾市	6549	
广安市	215	
达州市	2047	
资阳市	3637	
眉山市	568	
巴中市	1345	
雅安市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9468	
待清算分配数		55298
合计	52755	55298

关于省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22-23条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4号)设立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级土地综合整治工程。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省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执行数52755万元。2021年预算数55298万元,全部待清算分配,主要原因是需在执行中根据省级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支持推进我省农村土地整治工作,为我省“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支持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596	
泸州市	340	
德阳市	39	
绵阳市	225	
广元市	1336	
遂宁市	81	
内江市	350	
乐山市		
南充市	1129	
宜宾市	643	
广安市	1118	
达州市	522	
资阳市	223	
眉山市		
巴中市	939	
雅安市	1633	
阿坝州	2483	
甘孜州	1106	
凉山州	309	
待清算分配数		12830
合计	13072	12830

关于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说明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设立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主要用于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资金管理办法为《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0〕84号）。

2020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执行数13072万元。2021年预算数12830万元，全部待清算分配，主要原因是需在执行中根据各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分配。2021年预算数较2020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提前通知补助资金减少。

绩效目标：开展长江干支流、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保障长江黄河上游生态环境功能区安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升资源环境承载力，实现生态环境与科学发展协调统一、相互促进。

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093	275
自贡市	743	300
攀枝花市		10616
泸州市	3204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425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1215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2269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7040	15100

关于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划清政府与市场边界、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支持各地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燃煤污染控制、工业污染治理、移动源污染治理、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应对气候变化以及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其他重要事项等工作。

2020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执行数7040万元。2021年预算数15100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支持和引导《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目标任务实现。力争2021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不低于14吨/年、二氧化硫减排不低于1000吨/年。

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345	471
自贡市	100	233
攀枝花市	90	204
泸州市	455	284
德阳市	215	233
绵阳市	465	359
广元市	365	726
遂宁市	-217	353
内江市	-250	263
乐山市	508	287
南充市	306	473
宜宾市	279	323
广安市	249	326
达州市	186	331
资阳市	130	232
眉山市	80	204
巴中市	-45	366
雅安市	338	477
阿坝州	80	412
甘孜州	1654	282
凉山州	910	336
待清算分配数		1915
合计	6243	9090

关于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的说明

2015年，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的指导意见》（供销合字〔2015〕22号），省级财政设立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启动综合改革试点。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县域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农村流通体系，促进农业增产、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

2020年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执行数6243万元。2021年预算数9090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7175万元，待清算分配191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预留应急资金等。

绩效目标：促进基层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完善乡镇和村社服务网络，改善服务设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推动供销系统社有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增加投资，完善经营设施，优化网络布局，提升信息化能力；促进县域服务资源整合，推动流通主业向农业生产、管理服务拓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683	1650
自贡市	31	966
攀枝花市	149	100
泸州市	565	500
德阳市	2126	
绵阳市	5255	400
广元市	2780	1708
遂宁市	929	2000
内江市	267	
乐山市	472	
南充市	2238	700
宜宾市	1068	500
广安市	187	1330
达州市	4770	607
资阳市	37	
眉山市	624	
巴中市	2253	808
雅安市	23	500
阿坝州	644	499
甘孜州	733	355
凉山州	961	377
待清算分配数		67903
合计	28795	80903

关于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30号）精神，促进我省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省级财政设立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项资金主要支持粮油仓储、加工，“优质粮食工程”“天府菜油”行动等，培养壮大粮食产业主体、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2020年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执行数28795万元。2021年预算数80903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13000万元，待清算分配67903万元，主要原因是需根据粮油行业实际和上年绩效情况分配。

绩效目标：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进一步提升我省粮食仓储能力，推进粮油产业发展，加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建设，确保粮食安全。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990	
自贡市	449	
攀枝花市	2306	
泸州市	849	
德阳市	355	
绵阳市	505	
广元市	1302	
遂宁市	435	
内江市	2179	
乐山市	941	
南充市	695	
宜宾市	2596	
广安市	659	
达州市	1247	
资阳市	65	
眉山市	350	
巴中市	782	
雅安市	1585	
阿坝州	270	
甘孜州	120	
凉山州	795	
待清算分配数		24720
合计	19475	24720

关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引导各地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排除安全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监管能力等，省级财政设立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5〕6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的通知》（安委办〔2011〕3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四川省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260号），专项资金按照“规划引领、突出重点、体现差异、强化绩效”的原则，综合运用因素法、项目法、特定法等方式分配。专项资金支持全省安全生产预防、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安全发展及综合减灾示范项目建设、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煤炭工业安全生产等安全生产重点项目建设。

2020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执行数19475万元。2021年预算数24720万元，全部待清算分配，主要原因是需在执行中根据各地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分配资金。

绩效目标：引导各地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排除安全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推进全省安全生产预警平台建设，提升全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和矿山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实施40个四川省安全社区建设。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565	2335
自贡市	4571	1016
攀枝花市	2266	2848
泸州市	5875	2017
德阳市	8250	
绵阳市	27910	3173
广元市	16804	6074
遂宁市	2519	108
内江市	3704	402
乐山市	16537	1009
南充市	4628	7209
宜宾市	7725	1580
广安市	2768	2699
达州市	4724	6538
资阳市	1664	1241
眉山市	8438	1446
巴中市	6310	6643
雅安市	31280	779
阿坝州	61582	2698
甘孜州	12908	13680
凉山州	12307	12555
待清算分配数		90000
合计	245335	166050

关于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等规定设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能力建设等四大体系建设。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19〕64号）管理。

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执行数245335万元。2021年预算数166050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76050万元，待清算分配9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需在执行中根据各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再行分配。2021年预算数较2020年执行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中央财政一次性下达了暴雨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统筹开展全覆盖的专职监测、1000户避险搬迁安置、100处工程治理和2020年暴雨洪涝灾害、长宁地震、汶川“8.20”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通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全社会地质灾害综合防范能力持续提升，全省重点防治区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威胁县城、集镇及其他人口聚居区的重大风险地质灾害隐患点得到及时处置，因灾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持低位。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197	
自贡市	627	
攀枝花市	28	
泸州市	1511	
德阳市	845	
绵阳市	609	
广元市	1569	
遂宁市	869	
内江市	407	
乐山市	403	
南充市	1479	
宜宾市	3966	
广安市	1514	
达州市	299	
资阳市	728	
眉山市	420	
巴中市	1233	
雅安市	352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1944	
待清算分配数		20000
合计	20000	20000

关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综合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45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支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川财金〔2015〕85号）等相关规定，设立省级财政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财政厅修订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综合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8〕12号），明确对全省示范项目进行融资成本补助和对市县政府进行定向财力补助，制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9〕48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0年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执行数20000万元。2021年预算数20000万元，全部待清算分配，主要原因是需在执行中根据各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大力推广运用PPP模式，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助力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实现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激励市县政府加快推动PPP项目“高标准、规范化、多领域”落地实施。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力争实现撬动社会资金500亿投入我省PPP项目。

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39110	
自贡市	81717	
攀枝花市	48660	
泸州市	123480	
德阳市	106142	
绵阳市	143577	
广元市	106991	
遂宁市	123183	
内江市	78963	
乐山市	75199	
南充市	259333	
宜宾市	259136	
广安市	159245	
达州市	241090	
资阳市	34057	
眉山市	109177	
巴中市	204963	
雅安市	47584	
阿坝州	276259	
甘孜州	436192	
凉山州	266056	
待清算分配数		284110
合计	3320114	284110

关于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设立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现行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川发改投资规〔2019〕463号），资金安排主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进一步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继续向民生社会事业领域、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欠发达地区、重大在建工程等方面倾斜支持。

2020年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执行数3320114万元。2021年预算数284110万元，全部待清算分配，主要原因是需根据中央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配套。2021年预算数较2020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中央财政暂未提前通知我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绩效目标：聚焦聚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保障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点任务，主要安排关乎社会民生福祉、需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着重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涉及的重要事项，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规定或承诺的省级配套。充分发挥预算内投资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引导带动作用。

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40000
合计		40000

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 奖补资金的说明

2018年，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川府发〔2017〕36号），省财政设立了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对推动引进重大项目签约落地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市（州）政府给予奖补，统筹用于优化投资环境、改善商事服务、落实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扶持政策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围绕项目招引落地开展的商务、会展活动等方面。2020年，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0〕28号），经省政府领导同意，印发了《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条件、资金申报、使用管理等内容作了修订完善。

2020年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执行数30000万元（在体制结算补助中统计）。2021年预算数40000万元，全部待清算分配，主要原因是需根据各市（州）上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情况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优化投资软、硬环境，提升商事服务水平，稳住外资基本盘，推动我省招商引资工作实现量质齐升。

消防装备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100	
攀枝花市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100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100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100	
达州市	100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100	
雅安市	200	
阿坝州	100	
甘孜州	200	
凉山州	300	
待清算分配数		1400
合计	1400	1400

关于消防装备建设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消防救援队伍大型装备建设，省级设立消防装备建设补助资金。按照“规划引领、重点突出、有序推进”的原则，结合《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制定全省区域消防救援队伍大型装备建设项目规划，并根据轻重缓急，有序推进消防救援队伍大型装备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承担区域消防救援任务的消防救援队伍大型装备建设。

2020年消防装备建设补助资金执行数1400万元。2021年预算数1400万元，全部待清算分配，主要原因是需在执行中根据各地项目申报情况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支持区域消防救援队伍大型装备建设，提升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水平。

省级财政防震减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0	
自贡市	190	
攀枝花市	20	
泸州市		
德阳市	20	
绵阳市	20	
广元市	62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20	
南充市		
宜宾市	80	
广安市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77	
阿坝州	112	
甘孜州	121	
凉山州	106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838	

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0919	
自贡市	5251	
攀枝花市	1337	
泸州市	4400	
德阳市	6471	
绵阳市	6051	
广元市	3417	
遂宁市	5443	
内江市	4630	
乐山市	39042	
南充市	6042	
宜宾市	5259	
广安市	3395	
达州市	3945	
资阳市	4042	
眉山市	5777	
巴中市	3192	
雅安市	5107	
阿坝州	46139	
甘孜州	77372	
凉山州	202873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450104	

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400	
德阳市		
绵阳市	446	
广元市	2521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247	
南充市	3773	
宜宾市	207	
广安市	437	
达州市	689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5748	
雅安市		
阿坝州	1665	
甘孜州	2418	
凉山州	4097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22648	

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2802	
自贡市	674	
攀枝花市	668	
泸州市	4872	
德阳市	1292	
绵阳市	2502	
广元市	1886	
遂宁市	4566	
内江市	1054	
乐山市	6620	
南充市	2160	
宜宾市	2668	
广安市	4872	
达州市	2048	
资阳市	684	
眉山市	1276	
巴中市	1518	
雅安市	7093	
阿坝州	5166	
甘孜州	7575	
凉山州	7276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79272	

中央财政统借统还外债项目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121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45312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46433	

省对市（州）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4025986	422683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4161	5611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5408	11340
三、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210458	259105
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20348	26271
五、港口建设费	487	309
六、彩票公益金	259176	120047
七、民航发展基金	13544	
八、旅游发展基金	2404	
九、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资金	351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2528	
自贡市	77	
攀枝花市	58	
泸州市	112	
德阳市	118	
绵阳市	117	
广元市	33	
遂宁市	85	
内江市	64	
乐山市	112	
南充市	155	
宜宾市	110	
广安市	119	
达州市	94	
资阳市	44	
眉山市	90	
巴中市	40	
雅安市	19	
阿坝州	50	
甘孜州	49	
凉山州	87	
待清算分配数		5611
合计	4161	5611

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1990年，国务院批准设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电影专资）。按照《电影管理条例》的规定，电影专资提取比例为票房收入的5%。2015年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制定了《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明确自2015年10月1日起，电影专资由全额上缴中央国库调整为按4: 6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我省相应印发《四川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川财综〔2015〕39号）。2019年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研究制定了《四川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11号），对资助对象、资助范围、申报审批程序及监督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电影专资主要用于扶持县城影院建设发展、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支持四川电影“走出去”、扶持电影剧本精品创作等。

2020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4161万元。2021年预算数5611万元，全部待清算分配，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电影专资需在年度执行中结合上年度电影专资征缴情况对申报主体进行资格审查后再行分配。

绩效目标：支持我省影院建设、优秀影片摄制，鼓励电影走出去，扩大我省电影影响力，进一步促进电影事业繁荣发展。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2753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1279	
南充市		
宜宾市	116	
广安市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1260	
待清算分配数		11340
合计	5408	11340

关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4〕8号）和《财政部关于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财综〔2004〕49号）有关规定，从2004年起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土地出让金用于农村土地开发的比例按各市、县不低于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15%计提，其中30%由省统筹，省统筹部分50%用于土地整治。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22-23条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4号），省财政将用于土地整治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予以整合。资金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5〕14号）管理，主要用于省级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2020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执行数5408万元。2021年预算数11340万元，全部待清算分配，主要原因是需要根据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实际入库情况再行分配。

绩效目标：支持推进我省农村土地整治工作，为我省“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支持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7877	10328
自贡市	2288	2497
攀枝花市	3214	4397
泸州市	2407	3237
德阳市	2256	2890
绵阳市	5147	7320
广元市	9109	4195
遂宁市	8320	10683
内江市	2896	4143
乐山市	13166	9523
南充市	24797	7376
宜宾市	9767	6674
广安市	33475	10981
达州市	14781	8382
资阳市	7458	5755
眉山市	11897	8910
巴中市	6009	4429
雅安市	16328	11169
阿坝州	4240	2715
甘孜州	4977	3105
凉山州	20049	14898
待清算分配数		115498
合计	210458	259105

关于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中央和省级设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并出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和《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51号）。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主要用于移民直发直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项目支出，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0年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执行数210458万元。2021年预算数259105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143607万元，待清算分配115498万元，主要原因是需根据收入入库情况进行安排。

绩效目标：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增加移民收入，不断提高移民生活水平，逐步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24	124
自贡市	899	223
攀枝花市		
泸州市	2734	393
德阳市	303	303
绵阳市	804	493
广元市	2739	
遂宁市	1864	499
内江市	112	323
乐山市		
南充市	936	293
宜宾市	939	
广安市	73	73
达州市	6042	9267
资阳市	455	173
眉山市	1820	292
巴中市	-323	5000
雅安市	178	178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649	8637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20348	26271

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说明

2011年，根据省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省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省级投资支持原则及资金筹措方案》，设立省级水利建设资金。按照《四川省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20〕102号），资金主要用于对我省在建大中型水利工程予以投资补助。

2020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执行数20348万元。2021年预算数26271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加快我省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加强我省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建设。支持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港口建设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82	
攀枝花市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49	
遂宁市	79	
内江市		
乐山市	277	
南充市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309
合计	487	309

关于港口建设费的说明

为促进水运事业健康发展，规范港口建设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及相关规定，财政部制定了《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1〕29号）和《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1号），明确按规定征收的港口建设费，可用于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内河水运建设支出（包括内河航道、船闸、升船机、航电枢纽、中西部内河港口建设等）、保障系统建设和专项性支出等方面。

2020年港口建设费执行数487万元。2021年预算数309万元，全部待清算分配，主要原因是需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分配。

绩效目标：继续实施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支持内河船闸及枢纽建设，改善我省内河航运能力和安全水平。

彩票公益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48924	1254
自贡市	5582	648
攀枝花市	3736	162
泸州市	11508	1652
德阳市	7279	559
绵阳市	10595	1008
广元市	6523	600
遂宁市	5334	600
内江市	6219	753
乐山市	11377	700
南充市	18024	2091
宜宾市	9989	1007
广安市	13845	658
达州市	13813	2677
资阳市	6285	890
眉山市	9180	438
巴中市	9741	697
雅安市	4179	340
阿坝州	23442	1163
甘孜州	21105	2040
凉山州	12496	2701
待清算分配数		97409
合计	259176	120047

关于彩票公益金的说明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有关规定，彩票公益金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是：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配。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包括：社会福利事业、体育事业、残疾人事业、医疗救助、教育助学、未成年人校外教育事业、文化、养老服务、法律援助等。

2020年彩票公益金执行数259176万元。2021年预算数120047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22638万元，待清算分配97409万元，主要原因是需要结合2021年彩票公益金收入情况安排。2021年预算数较2020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是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尚未全部下达。

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我省地方留成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社会公益项目，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2.我省地方留成体育彩票公益金。提升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培养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丰富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统筹协调发展。支持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大型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3.中央补助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提升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开展和装备配置水平，丰富农村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打造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载体。

4.中央补助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实施残疾人康复、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项目，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提升残疾人生产生活能力。

5.中央补助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推动实施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工程，改进展陈水平，提升整体效能，推动在全社会树立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的良好风尚。

民航发展基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1404	
德阳市		
绵阳市	147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南充市	3124	
宜宾市	1768	
广安市		
达州市	3000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296	
雅安市		
阿坝州	1565	
甘孜州	2240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13544	

旅游发展基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50	
自贡市	42	
攀枝花市		
泸州市	95	
德阳市	150	
绵阳市	8	
广元市	385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55	
南充市	45	
宜宾市	172	
广安市	379	
达州市	141	
资阳市	40	
眉山市	50	
巴中市	92	
雅安市		
阿坝州	264	
甘孜州	291	
凉山州	146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2404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1222200	
自贡市	113700	
攀枝花市	55000	
泸州市	163500	
德阳市	125800	
绵阳市	167100	
广元市	81400	
遂宁市	106500	
内江市	144700	
乐山市	130500	
南充市	207500	
宜宾市	173300	
广安市	125800	
达州市	189200	
资阳市	79200	
眉山市	126300	
巴中市	83000	
雅安市	73000	
阿坝州	33400	
甘孜州	33400	
凉山州	75500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3510000	

省对市（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12373	8263
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8263	8263
二、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411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6710	5743
自贡市		
攀枝花市	1553	2338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南充市		
宜宾市		182
广安市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雅安市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8263	8263

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川委厅〔2019〕53号），明确了我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等。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印发了《关于支持市县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财资〔2020〕28号），统筹中央、省级资金对市县接收中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在一定时期内，按照核定的补助金额给予适当补助。

2020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执行数8263万元。2021年预算数8263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比例达10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南充市		
宜宾市	3155	
广安市		
达州市		
资阳市		
眉山市		
巴中市	399	
雅安市	556	
阿坝州		
甘孜州		
凉山州		
待清算分配数		
合计	4110	